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20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誠

被　　告　張騰即第一木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8,1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張騰即第一木瓜於民國112年7月27日邀同被告廖振宇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，嗣張騰即第一木瓜於112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25萬8,104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7年8月1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

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借款日為年率1.595%）機動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若未依約繳付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惟張騰即第一木瓜僅償還利息至114年8月1日止即未依約還款繳息，尚積欠本金25萬8,10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張騰即第一木瓜均置之不理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廖振宇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8,104元，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0.387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.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、被告戶籍謄本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惟本件借款依借據第2條、第6條之約定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借款日為年率1.595%）機動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；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第2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第2條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第2條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依上開借據第2條、第6

條所定計算方式，應為附表所示，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附表：

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迄日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內部分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
25萬8,104元	1.72%	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2%計算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44%計算